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29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竹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守則
(376580000A_11001294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
指引」1份，請學校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，以維護師生
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學校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本
市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校園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
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